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本行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陈春祥董事因事请假委托叶继雄董事代为表决，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具有投票表决权 12 票，会议由丁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的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总部职能部室架构调整方案（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呆账核销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会议通报了以下事项：

（一）通报《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

（二）通报《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三）通报《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的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